

关于盘京天道 1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临时开放期的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盘京天道 1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七章 条款（一）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接受申购，不接受赎回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的约定和实际运作需要，现我公司决定临时开放，临时开放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净值确认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该产品的份额登记机构在开放期后首个工作日依照净值确认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进行基金申购确认工作。临时开放期只允许申购，不允许赎回和提取业绩报酬。烦请贵公司予以配合。

特此函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12 日